

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 350 吨、T 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 350 吨、T 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等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审阅了《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 350 吨、T 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生产运行和环保工作情况的介绍，现场勘察了项目的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文路 139 号之 4-8，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10 平方米。主要从事蜂巢板、T 型材的生产，年产蜂巢板 350 吨、T 型材 50 吨。

2、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 350 吨、T 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 350 吨、T 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5）53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竣工，2025 年 8 月开始调试。调试至今未收到任何投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 350 吨、T 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本次验收取消了造粒工序，其他不变，不属于重

验收组签名： 

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环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5）53号）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排污水、直接冷却废水通过槽车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1) 配料、混料废气：分别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挤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顶部设折流板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后，达标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8669-1）排放；

4) 破碎废气：经自然扩散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5) 磨粉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装置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喷淋废液、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模具）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喷淋废液、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模具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9438）及现场核

验收组签名：

查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排污水、直接冷却废水、喷淋废水通过槽车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污染物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TVOC、NMHC 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有机废气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颗粒物（碳黑尘）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北、东、南、西厂界外 1 米处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企业已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防漏、防扬散等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能合理处置利用。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限。

六、验收结论

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 350 吨、T 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落实了环

验收组签名：

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维修、保养制度，做好活性炭的更换台账记录；

(2) 做好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喷淋废液、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等的暂存；


(3)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5年10月24日

验收组签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工作中身份
1	黄		广州		13 7	建设单位
2	李		广州		13 7	建设单位
3	陆		广州		18 3	建设单位
4	钟		广		13 1	技术专家
5	周		广		15 1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6						

验收组签名: 